

專科以上學校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03-07
項目名稱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有罪判決確定解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事)：</p> <p>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並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4Ⅱ)</p> <p>二、校園性別事件解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情事)：</p> <p>(一)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以上議決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又所稱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即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日。(教師法§22 I、Ⅲ、教師法施行細則§16 I)</p> <p>(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p> <p>(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所定之情事(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者)，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免經教評會審議(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逕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p>

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4Ⅲ、§26 I)

(四)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定之情事(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有解聘必要)，經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後，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審議通過後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5Ⅱ、§26 I)

(五)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之事項，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1 年至 4 年期間為限。(教師法施行細則§11)

(六)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評會審議。(教師法§22 I)

三、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解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情事)：

(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以上議決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教師法§22Ⅱ、Ⅲ)

(二)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蒐集相關事證。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屬實者)，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4IV、§26 I)

(四)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事，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4IV、§26 I)

(五)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所定之情事(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屬實，或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有解聘之必要)，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後，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5III、§26 I)

(六)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停聘。(教師法§22 II、III)

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解聘、終局停聘(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

(一)違失行為調查

1、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蒐集相關事證。

2、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 3 個月以下，免報主管機關核准；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1 次，且不得逾 3 個月。以上議決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師法§22 II、III)

3、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教師法§23 I 前段)

(二)教評會審議

1、教評會紀錄應明確記載教師所違反之相關法令。

2、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之情事(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後，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教師法§14IV、§26 I)

3、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情事(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議決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期間後，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5 III、§26 I)

4、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經調查屬實，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教師法§22 II、III)

(三)終局停聘

1、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由學校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局停聘。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

救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18 I、§26 I)

- 2、教師終局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所稱不得在學校任教，指不得在任何學校從事兼任、代理、代課及其他教學或輔導工作。(教師法§18 II)
- 3、受終局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辭職者，於該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仍不得在學校任教，且其他學校亦不得聘任其為教師。(教師法§19 II、教師法施行細則§14 II)
- 4、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教師法§23 I 後段)
- 5、終局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未於終局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教師法§23 II、VI)

五、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解聘或不續聘(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

- (一)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之一，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後，教評會當次會議應再就教師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進行審議。(教師法§16)
- (二)教評會審議教師所涉之情節是否以資遣為宜時，應注意是否符合「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及參酌資遣當事人之評估。若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資遣，學校應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若未通過資遣，學校應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學校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於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決議之情形，以利主管機關審核，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救

濟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教師法施行細則§13、教師法§26 I)

- (三)學校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於個案適用時，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情節重大規定，就相關事實予以審認，不得逕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法施行細則§12)。教評會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明確記載於會議紀錄中。另依教育部107年5月9日臺教高通字第1070047657號函規定略以，學校函報個案時，應說明學校教評會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業依「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俾利審核。

六、通緝羈押褫奪公權在監執行當然暫時停聘(有教師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情事)：

- (一)有教師法第21條各款情形之一時，即生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效力，學校應就教師所涉之行為提請教評會審議是否已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或第18條第1項所定之情事，並另作是否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決定。(教師法施行細則§15)
- (二)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教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未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30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教師法§23VI)

七、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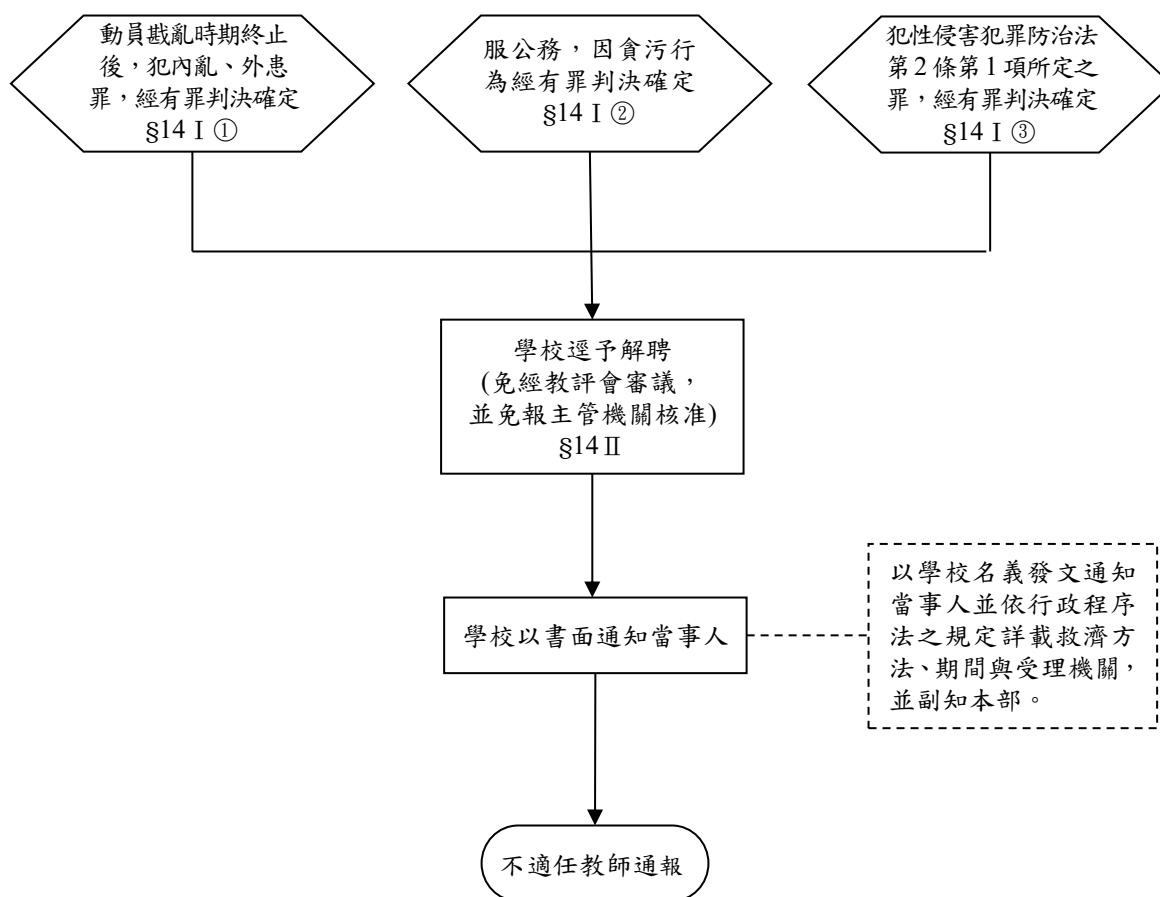
- (一)外籍教師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學校應依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p>(二)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教師法§28 I)</p> <p>(三)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教師法§20 I)。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生效日應為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次日。</p> <p>(四)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 20 條規定辦理通報(教師法§28 II)。另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29679 號書函規定，解聘生效日應以聘約存續期間為限；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起算日，為該解聘送達教師之次日。</p> <p>(五)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教師法§26V)</p> <p>(六)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評會審議。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 30 日內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教師法§24 I、II)</p>
<p>控制重點</p>	<p>一、學校得視個案情形組成調查小組主動進行調查。</p> <p>二、教評會審議層級及各層級組成人數(校級應注意性別比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教師法之規定。</p> <p>三、性平案件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p> <p>四、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學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p>

	<p>五、教評會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規為何。</p> <p>六、教評會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或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p> <p>七、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p> <p>八、教師停聘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p> <p>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後，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且應注意文書之送達（足以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不得延誤。</p> <p>十、學校完成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序後，應即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p> <p>十一、因應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已建立復議程序機制。</p>
<p>法令依據</p>	<p>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p> <p>二、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三、就業服務法。</p> <p>四、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p>
<p>使用表單</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及提案表（含範例）。</p>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作業流程圖

圖 1：有罪判決確定



註：流程圖圖 1-5 說明如下

§14 I ①：係指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此類推。

(1/2, 1/2)、(2/3, 2/3)、(2/3, 1/2)：係指教評會委員出席比例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

圖 2：校園性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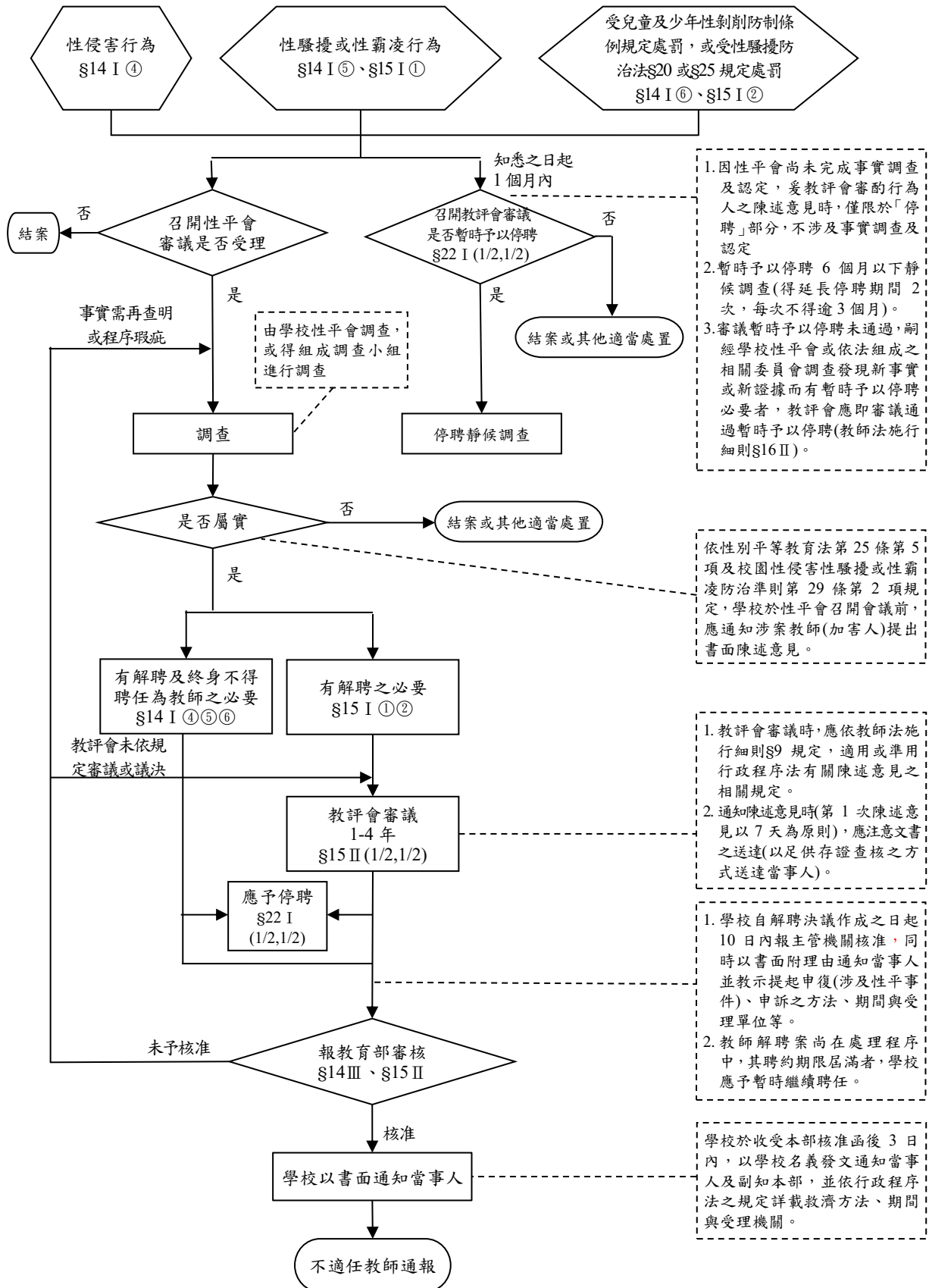


圖 3：涉兒少體罰霸凌偽變造湮滅毒品性侵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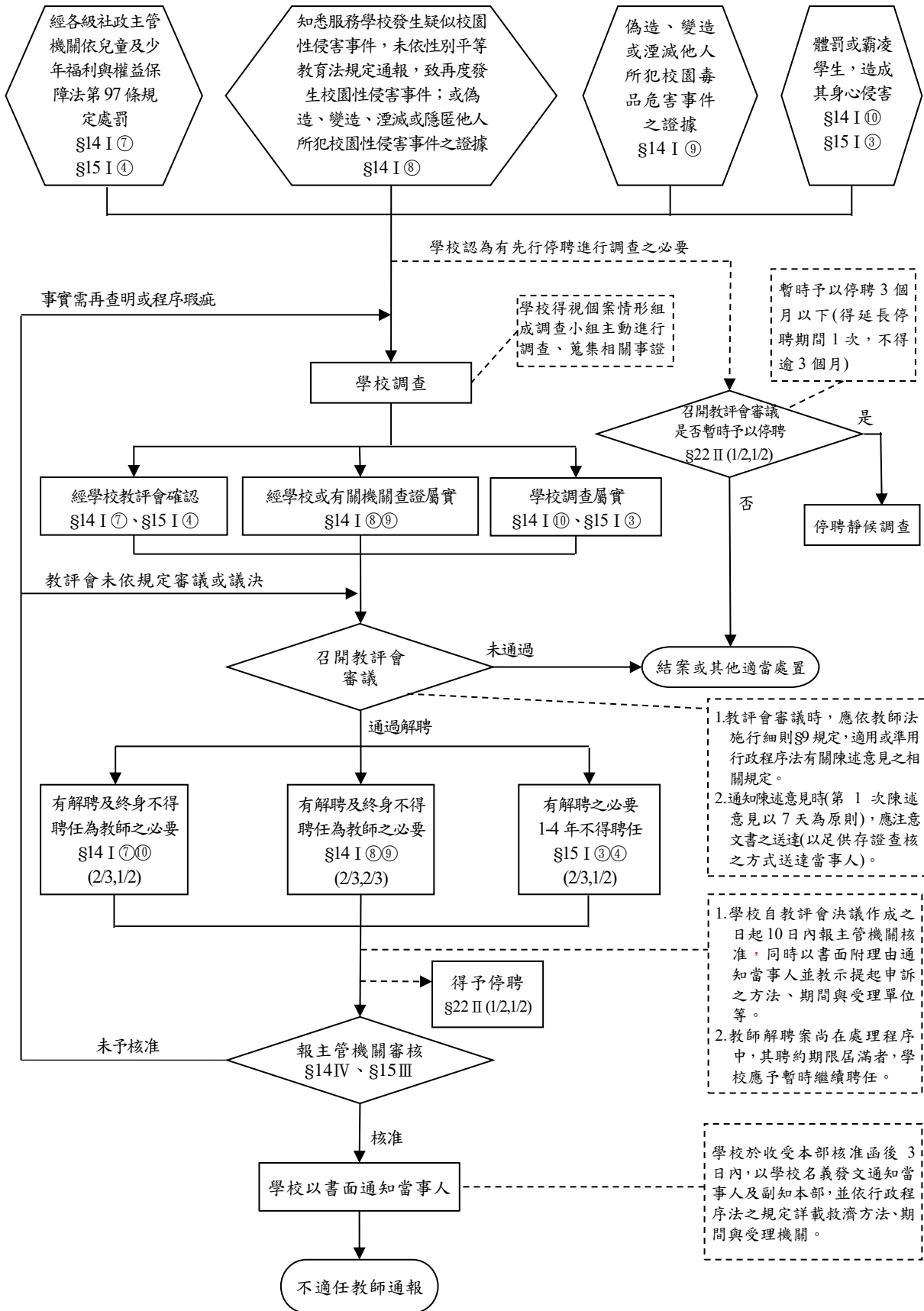


圖 4：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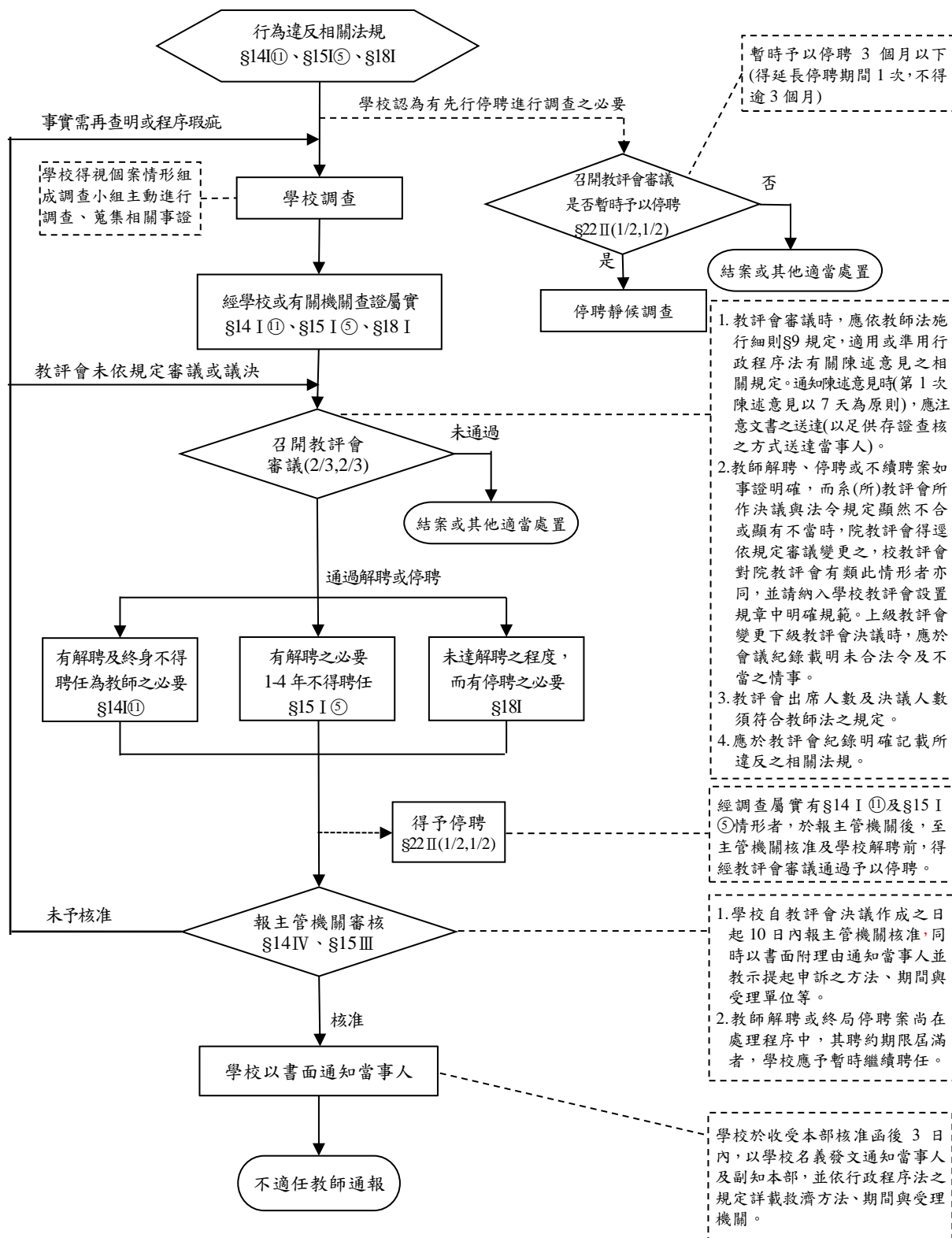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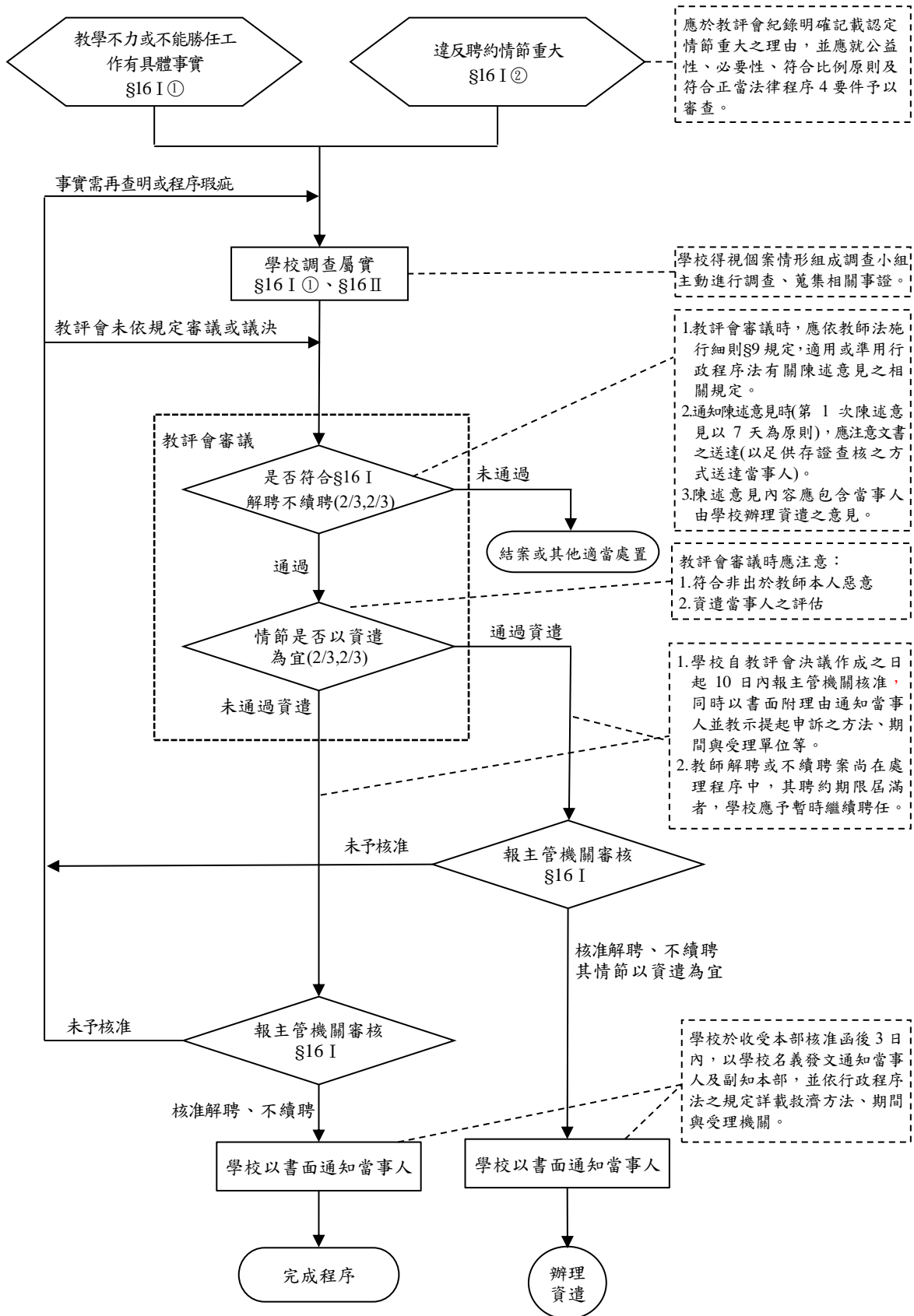


圖 5：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專科以上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參考範例）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作業 (一)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是否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情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層級及各層級組成人數（校級性別比例）、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教師法之規定，且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合法送達。			
(三)教評會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審議之事項，是否以議決該教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1 年至 4 年期間為限。			
(四)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學校是否於知悉之日（指學校接獲通報教師疑似涉有上開各款情形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是否免經教評會審議先予以停聘。			
(五)教評會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所違反之相關法令。			
(六)教評會以「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或不續聘案依據者，應於教評會紀錄明確記載認定情節重大之理由，並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 4 要件予以審查。			
(七)外籍教師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學校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八)學校是否自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及教示提起申復(涉及性平事件)、申訴之方法、期間與受理單位等。			
(九)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是否暫時繼續聘任。			
(十)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後，學校是否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以書面送達當事人，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詳載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			

(十一)因應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已建立復議程序機制。			
(十二)完成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程序後，是否已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利用處理辦法」規定辦理通報。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